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仁信會計師事務所

JEN-HSIN UNITED CPA OFFI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AX ATTORNEY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	資產負債表	3	
三、	收支餘絀表	4	
四、	淨值變動表	5	
四、	現金流量表	6	
五、	財務報表附註	7-10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三) 遵循聲明		
	(四) 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 之分類標準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八) 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九)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 重大災害損失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 董監酬勞與相關資訊		
	(十三) 重要業務事項		
	(十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	財務報表之附表	11-12	
七、	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仁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67 號 14 樓 5 室
電話：(04)23760066

侯威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十四)	\$ 29,488,758.00	38.03	\$ 51,419,824.00	51.69	其他應付款	\$ 7,520,118.00	9.70	\$ 9,575,959.00	9.63
其他應收款	39,443.00	0.05	56,254.00	0.05					
流動資產合計	\$ 29,528,201.00	38.08	\$ 51,476,078.00	51.74	流動負債合計	\$ 7,520,118.00	9.70	\$ 9,575,959.00	9.63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附註十四)	\$ 48,000,000.00	61.91	\$ 48,000,000.00	48.25	基金	\$ 48,000,000.00	61.91	\$ 48,000,000.00	4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餘絀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8,010,000.00	61.92	\$ 48,010,000.00	48.26	累積餘絀	41,910,119.00	54.05	61,704,272.00	62.02
					本期餘絀	(19,892,036.00)	(25.66)	(19,794,153.00)	(19.90)
資產總計	\$ 77,538,201.00	100.00	\$ 99,486,078.00	100.00	淨值合計	\$ 70,018,083.00	90.30	\$ 89,910,119.00	90.37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7,538,201.00	100.00	\$ 99,486,078.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傅雲慶

執行董事：

惠康基金會
執行董事 李政鴻

財務長：

惠康基金會
財務長 劉正芬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財會專員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收 入				
捐贈收入	\$ 37,341,937.00	97.06	\$ 49,816,480.00	97.75
利息收入	1,133,040.00	2.94	1,147,937.00	2.25
合 計	\$ 38,474,977.00	100.00	\$ 50,964,417.00	100.00
支 出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附表一)	\$ 50,985,799.00	132.52	\$ 61,893,199.00	121.44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附表一)	4,329,608.00	11.25	5,447,683.00	10.69
行政管理支出(附表一)	3,051,606.00	7.93	3,389,338.00	6.65
其他支出	-	-	28,350.00	0.06
合 計	\$ 58,367,013.00	151.70	\$ 70,758,570.00	138.84
本期稅前餘絀	\$ (19,892,036.00)	(51.70)	\$ (19,794,153.00)	(38.84)
所得稅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9,892,036.00)	(51.70)	\$ (19,794,153.00)	(38.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傅雲慶

執行董事：

惠康基金會
執行董事 李政鴻

財務長：

惠康基金會
財務長 劉正芬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財會專員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	累積結餘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9,000,000.00	\$ -	\$ 10,704,272.00	\$ 109,704,272.00
基金解除	(51,000,000.00)	-	51,000,000.00	-
112年度稅後餘絀	-	-	(19,794,153.00)	(19,794,153.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000,000.00	\$ -	\$ 41,910,119.00	\$ 89,910,119.00
113年度稅後餘絀	-	-	(19,892,036.00)	(19,892,036.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000,000.00	\$ -	\$ 22,018,083.00	\$ 70,018,083.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財務長：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傅雲慶

惠康基金會
執行董事 李政鴻

惠康基金會
財務長 劉正芬

惠康基金會
財會專員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9,892,036.00)		\$ (19,794,15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133,040.00)		\$ (1,147,937.00)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減	-		11,095,447.00	
其他應付款增(減)	(2,055,841.00)		(3,500,264.00)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1,149,851.00	(2,039,030.00)	1,148,482.00	7,595,728.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931,066.00)		\$ (12,198,42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減	\$ -		\$ 51,00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51,00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 (21,931,066.00)		\$ 38,801,57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19,824.00		12,618,24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88,758.00		\$ 51,419,824.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財務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捐助成立，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登記在案(登記案號第 331 號)，其設立目的為協助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救濟、福利服務及健康促進，並依法辦理下列業務：

1. 協助經濟弱勢病人之醫療與復健。
2. 關懷弱勢族群，辦理福利服務與健康促進之各項團體及社區活動。
3. 發生重大天災時提供醫療及物資救援。
4.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救濟活動。
5. 本會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用於目的事業有關活動及服務方案補助支出，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五)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七)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四、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基金

本基金會 73 年 10 月 4 日辦妥法人登記，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48,000,000.0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48,000,000.00 元。

(二) 餘絀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1,910,119.00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19,892,036.00)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22,018,083.00 元。

九、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災害損失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董監酬勞與相關資訊

依章程規定，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支領出席費、車馬費及其他酬勞。

十三、重大業務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二年度未有重大業務事項。

十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活 期 存 款	\$ 29,488,758	\$ 38,739,824.00
定 期 存 款	-	12,680,000.00
合 計	\$ 29,488,758	\$ 51,419,824.00

上述存款均未設質或有動用上之限制。

2. 基金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定 期 存 款	\$ 48,000,000.00	\$ 48,000,000.00
合 計	\$ 48,000,000.00	\$ 48,000,000.00

係本基金會之登記基金，依章程規定非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不得動用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小計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婦女福利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醫療補助支出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志願服務支出	災害(變)救助支出			
用人費用						855,162				855,162		2,344,961
服務費用	908,687	1,852,995	863,563	608,890		32,420,996		480,422		37,135,553	4,329,608	
材料及用品消耗										-		
租金費用										-		71,918
折舊及攤銷										-		
捐贈費用	573,300	1,579,191	720,600	130,950	3,266,956	6,441,087	283,000			12,995,084		
訓練費用										-		
其他										-		634,727
合計	1,481,987	3,432,186	1,584,163	739,840	3,266,956	39,717,245	283,000	480,422	-	50,985,799	4,329,608	3,051,60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小計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婦女福利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醫療補助支出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志願服務支出	災害(變)救助支出			
用人費用						1,141,696				1,141,696		2,191,714
服務費用	844,327	5,337,445	717,715	27,352,205		7,131,257		476,720		41,859,669	5,447,683	
材料及用品消耗										-		
租金費用										-		74,498
折舊及攤銷										-		
捐贈費用		1,411,932	915,600	117,938	4,442,264	11,411,100	593,000			18,891,834		
訓練費用										-		
其他										-		1,123,126
合計	844,327	6,749,377	1,633,315	27,470,143	4,442,264	19,684,053	593,000	476,720	-	61,893,199	5,447,683	3,389,338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5518 號

會員姓名： 侯威宜

事務所電話： (04)23760066

事務所名稱： 仁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5373940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之67號14樓之5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823147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10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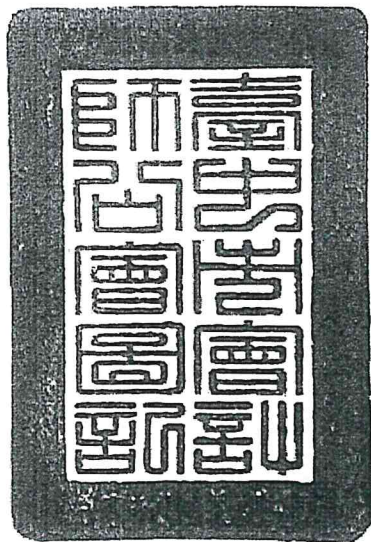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侯威宜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

